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華富蘭)》，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稽 瓜 行 欄 玕 閩 蟬 酸 欄 庇 覓 嚙
公司玕獨立鮭執行董事為 廡 魯 韜 龍 士 © 膀 蚰 蕪 襪 蝮 蛇 ± 欄 祀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再余，现拟提名董再余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提名事项，符合《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

董再余，男，1963年11月15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提名人董再余，被提名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及《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实施细则》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 在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这些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自2016年6月30日起，

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事项。